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2016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成才

殷建军

2016 年 7月 30日

谢岭